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助字第9088號

債　權　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陳家樺即陳冠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就債務人對第三人健發綜合物流有限公司薪資債權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3條第1項規定：「按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均視為消滅。但其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0-1條，就前開第73條第1項之但書部分，復明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5條第2項規定，於債務人依本條例第73條第1項但書應履行之債務，準用之。」，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5條第2項則係規定：「下列債務，非經債權人之同意，不得減免之：一、罰金、罰鍰、怠金及追徵金。二、債務人因故意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三、債務人履行法定扶養義務之費用。前項未經債權人同意減免之債務，於更生方案所

定清償期間屆滿後，債務人仍應負清償責任。」。

二、經查，債務人業經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6號民事裁定於112年10月17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且該裁定於112年12月29日確定，更生方案履行期間為: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此有債務人提出上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次查，本件執行債權成立於105年5月1日，屬更生債權，此有債權人115年7月20日陳報狀附卷可稽。是以，雖債權人曾具狀表示其未依更生程序申報債權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惟依前揭規定，縱使本院於強制執行程序中依形式審查未發現債權人未申報債權之可歸責事由，仍應待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期間屆滿後，債務人始負清償責任，故債權人現聲請就債務人對第三人健發綜合物流有限公司薪資債權強制執行，於法有違，應予駁回，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毅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